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7_9C_81_E6_94_BF_E5_BA_9C_E5_c80_303881.htm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

〔2007〕101号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对于建立健全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的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一、贷款性质与条件（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委托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统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由学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一起承担还款责任。（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3）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并由普通高校（含

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正式录取的新生,或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4)学生入学前户籍与其家长户籍均在贷款申请受理机构所在辖区内;(5)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对孤儿、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特困家庭、重病户子女优先资助。

二、贷款政策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贷款额度,每生每学年不超过6000元,贷款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二)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14年。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2年为“不还本金、只付利息”的宽限期;学制超过4年或应届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延长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变。

(三)贷款利率执行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不上浮。学生在校期间不支付利息,毕业当年9月1日起全额自付利息;毕业后第3年起按“等额本金法”归还贷款本金。本息一年结算一次,提前还款的除应付本息外不加收其他费用。

三、业务治理

(一)贷款总额。各地各高校年度贷款总额度,由省教育厅、财政厅于每年3月按上年度高考录取人数和在校生数合理确定。贷款额度适当向苏北、黄桥、茅山老区和其他经济薄弱地区学生倾斜,向紧缺、艰苦专业学生倾斜。

(二)资格审核。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所属高级中学分别成立“学生信用和生源地贷款资格评议小组”,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参加高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资格审核工作。各高校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精神,结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在校生申请生源

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审核工作。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名单是确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象的主要依据，有关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把关。资助对象疏漏或不符合条件学生通过审核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须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办法由省教育厅、财政厅共同制定。（三）业务网点与贷款发放。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会同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尽快完成对县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业务委托工作，按县级行政区划逐一确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经办网点，同时注重解决老城区和农场的网点配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统一采取向资助对象所在高校汇款的方式发放，不得向借款人发放现金或向其他账户转账。（四）贷后治理。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负责代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计息、回收和年度访谈等贷后治理工作；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依照覆盖代理成本原则，按协议确定的比例支付代理费用，并根据风险控制需要对代理机构采取激励措施。各高校应加强对资助对象的诚信教育，指导其树立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意识。省教育厅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共同开发使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治理信息系统，提高贷后治理水平。

四、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江苏籍学生在中心部委属高校和省外普通高校就读的，其贷款贴息资金由中心财政承担；在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由省财政承担。（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按贷款发放额的15%一次性建立。江苏籍学生在中心部委属高校和省外普通高校就读的，其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中心财政承担；在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由中心财政和省财政共同承担，我省承担部分由有关高校承担1个百分点，其余

由省财政承担。（三）财政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省财政于每年12月20日前足额划拨。五、工作要求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教育厅、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各地政府共同开展。各地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熟悉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研究制定措施，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各级教育、财政部门 and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高度重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宣传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具体政策和实施办法，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